

57.6
910

每 週 情 報

【第一零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提 要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航空研究所之內容
日本新聞社並通訊社航空部一覽
日本航空無線電局一覽
太平洋航郵將成立
英國地海佛蘭特公司附設之少年機械學校
英國建築空軍新根據地
德國晝夜趕工製造武器
國際航空賽艇杯議決由波蘭永久保持
意大利撥巨款造艦

航空委員會出版

日 四 月 一 十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每週情報第一百零四期目錄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航空研究所之內容	一
新聞社並通訊社航空部一覽	三
航空無線電局一覽	九
民間航空機駕駛員數	〇
新銳魚雷艇下水	〇
美國：太平洋航郵將成立	一
唯一大飛機「中國」號試飛	一
海軍節羅斯福重申國防重要	一
英國：地海壽蘭特公司附設之少年機械學校	二
建空軍新根據地	三
皇家航空公司趕造大批巨型飛機	三
海軍新建有力軍艦	四
澳洲空軍之擴張	四
德國：晝夜趕工製造武器	四
福克爾夫F·W五八型機之性能	五

目 錄

二

國際航空賽獎杯議決由波蘭永久保持.....	一七
法 國：對海軍會議之見解.....	一七
意大利：海軍會議聲中撥巨款造艦.....	一八
現有之航空兵力.....	一八
國 內：交通部航空公司注意航空安全.....	一八

特 載

法國航空法.....	二〇—三四
------------	-------

每週情報

日本

東京帝國大學航空研究所之內容

日本大正五年四月、在東京帝國大學內、繼承

航空學調查委員會而設置航空研究所、其業務爲關於航空機、航空船、氣球、航空用發動機、航空心理及其他關於航空諸般之研究、十年七月公布航空研究所之新官制、遂變更其組織、仍附設於東京帝國大學之內、嗣以十二年九月之地震、大部份之建築與設備、悉歸烏有、大正十三年以降、決定以五年之時間、復興舊觀、在日黑町上日黑農學部西隅之土地、起工建築所址、卒於昭和六年五月落成、該所規定之業務爲關於航空機全般基礎的學理之研究、並特命帝國大學教授、助教授、陸海軍佐、或陸海軍技師爲所員、分別担任左列十二部之研究、

- 一、物理部 關於流體力學及氣體力學研究、關於航空物理學實驗及研究、關於航空機推進機及發動機理論的研究、航空機及發動機材料之物理學的研究、高層氣象之調查及研究、關於航空用通信機研究、航空機有關於各種之物理學的問題之研究、
- 二、化學部 關於天然瓦斯調查並研究、關於航空機用 Gasoline 調查並研究、Gasoline 代用燃料之調查並研究、飛機翼塗料及一般塗料之製造法研究、關於膠合劑研究、航空機及發動機材料之化學的研究、航空機有關於化學的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 三、冶金部 航空機及發動機用輕金屬合金、特殊鋼等之製造法並加工法之研究、
- 四、材料部 航空機用木材、輕金屬、特種鋼等之調查並強力試驗、航空機用覆布、膠合劑、塗料之調查並研究、各種結構之耐力試驗、
- 五、風洞部 由航空機之模型性能之測定實驗、關於氣流各種之實驗並研究、在氣流中各種儀器之性能研究、
- 六、發動機部 航空原動機關之理論的及試驗的研究、各種發動機及附屬機之調查及試驗、發動機部分品製作方法之研究、在高空發動機性能之調查及研究、發動機之設計及試作、發動機用高壓發電機之調查及研究、關於發動機用計測器調查及研究、
- 七、飛機部 飛機構造之調查並研究、飛機之設計及試作、實驗用飛機各項之研究、
- 八、測器部 關於航空機各種測器之調查及研究、
- 九、航空心理部 關於甄拔航空機駕駛員研究、航空作業分析的研究、關於航空者訓練法研究、航空諸條件之心身及其影響研究、關於航空一般心理學的事項之研究、
- 十、工作課 關於機械工場、木工場、鍛鑄工場、製圖室等、調查及研究上必要之各種裝置機械器具類之實物並模型之設計製作、
- 十一、圖書課 掌管關於圖書之出納保管及整理一切事項、
- 十二、庶務課 公文書類及文書之接受並其編纂保存、其他關於人事之掌管、
- 十三、會計課 預算、決算、物件之出納保管、其他關於收支之一切事務、

新聞社並通訊社航空部一覽

一、電報通訊社航空部

沿革及事業 昭和二年一月、爲謀通訊事業之迅速與確實起見、特創立航空部而隸屬於總務課、自成立以來、內外諸事件之攝影、廣告及其他營業事項突呈活躍之狀態、

主持者 總務課 齋 豐三郎

駕駛員

機械士

飯島勝一

飛機

Salmon式 A二型一架

特拉裴爾 四〇〇〇型一架

飛行場

東京飛行場(蒲田區羽田)

二、報知新聞社飛行事務局

沿革及事業 昭和六年三月設置、自六年至七年之間、實施太平洋橫斷飛行共五次、其他如北陸及關東地方陸軍特別大演習、三陸海嘯災害、關於新聞之輸送、空中之攝影、成效卓著、今春更在東京飛行場建設新棚廠、

主持者

飛行局長

中村唯一

次長

佐佐木善太郎

日本

三

駕駛員

一等飛行駕駛員

吉源清治

二等航空士

早川竹太郎

同

淺井兼吉

機械士

安田正毅

飛機

Junkers A五〇型二架

W三三型一架

飛行場

東京飛行場(蒲田區羽田)

三、北海泰晤士社航空部

沿革及事業 大正十五年設立、一等飛行員永田重治氏及羽泉機械士開拓北海道及樺太之航空路、努力於航空思想普及並宣傳、更於旭川——札幌間舉辦郵件飛行、通信及空中攝影等事業、尤有美滿之收穫、

主持者

航空部長

河合裸石

駕駛員

一等飛行駕駛員

上出松太郎

飛機

Salmon式一A二型一架

一〇式艦上偵察機一架

飛行場

札幌飛行場(札幌市北二十四條)

四、大阪毎日新聞社航空部

沿革及事業 大正十三年三月、大阪毎日新聞社創設航空課、同年七月、完成日本一周飛行、主要業務爲新聞原稿之快遞、空中攝影及通信連絡、其間又作日本山岳攝影飛行、日本海岸線攝影飛行等之實施、昭和八年十月、航空課改爲航空部、

主持者

航空部長

福知新次

航空副部長(駐在東京)

羽太文夫

機材主任

和田喜三郎

駕駛員

一等飛行員(駐在東京)

羽太文夫

同

松下辨三

同

大藏清三

機械士

士井籐信

布施徳司

小島純一

幾石能太

須田道次(駐在東京)

梅本幸一

飛機

Lockheed (Wasp五五〇馬力) 一架

Lockheed (Wasp四五〇馬力) 一架

目 本

Breda 11111型

派西維爾(一五五馬力)一架

一三式改造輸送機(伊斯坦諾蘇若四五〇馬力)一架

一〇式改造機(伊斯坦諾蘇若三〇〇馬力)三架

(預備機)萊因NYP二型(一〇〇馬力)一架

(同)一三式改造旅客機(四五〇馬力)一架

飛行場

大阪 城東練兵場(東成區)

東京 東京飛行場(蒲田區羽田)

五、東京大阪朝日新聞社航空部

沿革及事業 昭和二年三月創立、總社在大阪市北區中之島三之三、分社在東京市麴町區有樂町

二之三、在東京、大阪、新瀉、均有棚廠、資本金共有六百萬元、營業種類爲定期郵件飛行(羽

田—新瀉、大阪—富山—新瀉)及新聞通信飛行等、

主持者

航空部長

美士路昌一

飛行員及機械士

共二十八人

飛機

石川島式三型 B・M・W・五〇〇馬力)一架

石川島式R三型(一〇五馬力)一架

D・H・式 Paras Moth型(一〇五馬力)三架

三菱式一二型(四五〇馬力)一架

Monospar 式ST四型(七五〇馬力發動機二具)一架

Salmonson 式二A二型(Z九型二三〇馬力)二架

Fokker 式CV型(四五〇馬力)一架

川崎式R・D・O二型水陸交換機(B・M・W式六型五〇〇馬力)一架

Dornier 式B・M・W式五〇〇馬力)一架

Cleres 式C二九型(二〇〇馬力)一架

川崎式A六型(B・M・W式六〇〇馬力)一架

川崎式C五型(B・M・W式八〇〇馬力)一架

高性能 一架

飛行場 大阪 城東練兵場

東京 東京飛行場

六、讀賣新聞社航空部

沿革及事業 昭和七年五月、由陸軍部頒發乙式一型偵察機一架、遂新設航空部、九年八月向美國購入司汀遜一架、從事於通信、新聞紙輸送、攝影及宣傳飛行等、

主持者 航空部長 莊田良

主任 鳩澤幸治

駕駛員

熊川良太郎

機械士

飯島勝一

飛機

Salmon 式二A二型一架

Stinson (二二五馬力)一架

飛行場

深川浦飛行場(深川區)

七、高知新聞社航空部

沿革及事業 昭和八年六月、紀念高知新聞一萬號、新設航空部、備 Heinkel 機二架、企圖通信網之完備及探訪輸送之迅速、完成新聞紙之使命、

支持者

航空部長

島田稻助

駕駛員

青木清衛

機械士

楠瀨源水

飛機

Heinkel 式一三式

飛行場

高知市外浦戶灣內橫濱

航空無線電局一覽

局名	呼號	所在地
東京無線電信局	JXS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二丁目
箱根無線電信局	JXH	靜岡縣田方郡三島町字施行平
龜山無線電信局	JXK	三重縣鈴鹿郡龜山町大字龜田字落崎
大阪無線電信局	JXO	大阪市北區堂島濱通二丁目
福岡無線電信局	JXF	福岡縣糟屋郡多多良村名島
嚴原無線電信局	JXI	長崎縣下縣郡嚴原町
富江無線電信局	JXY	長崎縣南松浦郡富江村
蔚山無線連信局	JBM	朝鮮慶尙道蔚山郡蔚山面北亭洞
京城無線電信局	JBB	朝鮮京畿道京城府本町一丁目
大連無線電信局	JDP	關東州大連市監部通

民間航空機駕駛員數

種別	受有技術證明書者				受有執照者			
	一等	二等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計	
飛機駕駛員	二五四	三〇五	五五九	二三四	二八四	八一	五八九	
航空士	二六	二四四	二七〇	一九	二〇三		二二三	
飛船駕駛員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機械士			一三三				七八	
自由氣球駕駛員			三				一	

新銳魚雷艇下水

日海軍水雷艇「鵠」號由大阪鉄工所建造、現已事竣上月二十八日舉行下水禮、該艇長八十八尺十五、闊七公尺八十八、排水量五百九十五噸、備十二寸口徑砲三尊、魚雷發射管三條、速力每小時二十八海里、

美國

太平洋航郵將成立

美郵政部長發爾萊宣佈、太平洋航空郵路、自舊金山至馬尼拉之一段、將於十一月八日成立、郵費每半盎斯至夏威夷美金二角五分、至關島五角、至馬尼拉七角五分、同時政府航空專家預料、自舊金山經檀香山澳洲以達倫敦之航空路線、兩年內亦有舉辦之可能、一般人皆悉聯美航空公司擬設立自檀香山至奧克蘭之航路、或者來年七月初旬即能告成、英國皇家航空公司亦擬將現在自倫敦至雪特尼之路線、於一九三七年擴展至紐西蘭、若該綫成立、則舊金山至倫敦僅須十五日即可飛到、惟商務部當局不信聯美航空公司於未得政府運郵合同之前、即設立檀奧一綫、因此種路線、至少在初辦數年中、如無政府津貼必將虧折云、

唯一大飛機「中國」號試飛

美國航空公司開辦太平洋航空所用之美國唯一大飛機「中國」號、由該公司莫席克駕駛、於上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飛抵米爾米、該機新由馬丁飛機公司造成、自巴爾的摩飛抵米爾米、費時七小時又四十三分、莫氏宣稱、途中平穩無事、該機係美國所造之唯一大飛機、但飛行輕易如蝴蝶云、該機即將赴加利比海作二千英里之試飛、如該機試飛滿意、即將用於舊金山至馬尼刺之定期航空、(二十七日國民電)

海軍節羅斯福重申國防重要

十月二十七日為美國海軍節、羅總統特函致海軍部長

史漢生、謂在世界現狀不甯之際、吾人應注重國防、是誠切要之圖、吾國會之通過文生氏提案、許就現有條約所許範圍、增造海軍也、已切實表示其增厚海軍力量、俾與美國的需要利益與責任相適合之旨趣矣云、

英 國

地海佛蘭特公司附設之少年機械學校

英國地海佛蘭特飛機製造公司於七年前

附設少年機械學校、實施教育、其成績頗為顯著、學校逐年擴充、

該校分日間之三年制與四年制及夜校、各科之細目如左、

日間三年制

目的 養成航空機製作公司之設計人員、施以工場之學理及實際兩方面教育訓練

入學年齡 最低滿十七歲

科目 第一學年在工場依次實習下列各科

木工、細木工、鍛冶、機械工場實習、修理檢查、熔接釘接等、

第二學年在工場製作機體及螺旋槳

第三學年完全注重於學理方面之實習、如零件之設計、機械之檢查、性能之計算、

試驗飛行之觀察、此外如飛機價格之預算及關於修理材料廠事項、

主要之科目、既如上述、本年飛機競賽大會中、蓄意製造優秀機以參加、近在趕製中者計有八架、

2、日間四年制

目的 訓練地上勤務員及授以有關於發動機之教育為主、
入學年齡 十七歲以上

此科學生、對於工場實習、較三年制機械科學生為多、現持有空軍部地上勤務員許可證者計五百人之多、

3、夜學科

目的 專為不能修得日間制之學術科者而設、

建空軍新根據地

英國自於本年五月宣佈擴充空軍後、現擇定航空新根據地三十二處、一九三七年三月可完成供用、並增加航空學校五所、飛機廠亦在趕造軍用飛機、

皇家航空公司趕造大批巨型飛機

皇家航空公司宣佈、該公司現已趕造巨型飛船二十九艘及陸地飛機十二架、造價共一百萬鎊、該公司擬以此項飛船飛機、開辦三日至印度、四日至南非之角鎮、及一星期至澳洲之定期航空云、

又訊：據每日電聞報載稱、帝國航空公司、即將定製新式巨型水上飛機十五架、專為供大西洋航

線行駛之用、此種新機、每架裝有引擎四具、每小時速率二百六十公里、其繼續飛行航程、可達二千四百公里、全部十五架之製費、共為英金一·二五〇·〇〇〇鎊（每架約合華幣一百二十餘萬元）云、

海軍新建有力軍艦

華盛頓倫敦兩種條約廢除之時期將屆、英國準備於一九三七年大規模改換巡洋艦、故於明年之海軍預算案內、已列入是項費用、定自明年元旦起、開始非正式建造最初之新艦八隻逐次將現今老朽之軍艦改換為六十至七十隻之有力軍艦、

澳洲空軍之擴張

英國此次舉行防空會議、決在澳洲增設二飛行中隊、經澳洲政府認可而增加之新飛機數、殆達至一〇〇架、

該計劃內容為戰鬥隊四中隊、水上飛行隊二中隊、及民間航空隊六中隊、人員之增加數為士官一〇〇名、民間航空部隊之兵員除五〇〇名外、再增加士官以外之多數人員、

飛機方面、已頒令 Hawker Demons 二中隊分別定購、有謂尚在考慮中者、

以上各項外、該會議尚提議設置雙發動機裝備之高性能戰鬥機一總隊、澳洲之定購、因由節約費用之見地、故將與英本國航空部之契約一同施行、

德 國

晝夜趕工製造武器

德國普魯士總理兼國會議長戈林將軍、上月二十七日在勃萊斯勞演說

、聲稱德國之軍火工廠、現方晝夜工作、俾使德國不致成爲「阿國第二」云、

又訊：普魯士總理戈林、向西列集省國社黨領袖會議發表演說、略謂「國社主義應相信上帝、則以上帝庇佑國社黨所完成之偉大功業故也、彼教會詆責吾黨攻擊宗教、實屬大誤、要知係教會攻擊吾黨、而非吾黨攻擊教會、教會倘欲與吾人言和、則當由教會自身之態度以決定之、吾人之所願望者則不外精神之自由與信仰之自由」云、述及德國之新軍隊、則謂「此係吾人之功業、蓋惟領袖希特勒及國社黨員方能有此大膽、以採取此種決定」云、

福克爾夫 F·W 五八型機之性能

客機及練習機之用途、裝有大馬力發動機數架、離陸及上昇力均甚良好、其性能如左、

尺寸及性能

飛機之型 F·W 五八

發動機 阿魯格斯 ASC 型發動機

馬力 二四〇(二架)

全長 一四·二五公尺

高 三·五二公尺

翼幅 二一·〇公尺

翼面積 四七·〇平方公尺

德國

德國

燃料油貯量	三二〇	
潤滑油	三四	
自重	一・九〇〇公斤	
搭載量	九〇〇公斤	
全備重量	二・八〇〇公斤	
最大速度	二五〇	公/時
巡航速度	二一〇	公/時
降落速度	七五	公/時
上昇時間	至一・〇〇〇公尺	四・六分
	至二・〇〇〇公尺	一〇・二分
	至三・〇〇〇公尺	一七・七分
	至四・〇〇〇公尺	二八・四分
	至五・〇〇〇公尺	
上昇限度	一・五〇〇公尺	
一架發動機時之上昇限度		

國際航空賽獎杯議決由波蘭永久保持

歐洲各國為謀航空發展、由國際航空協會主辦國際航空競賽、首次競賽會於一九三二年在柏林舉行、參加者有英法德意波奧比等諸國、結果波蘭之彭琪大佐榮膺冠軍、第二次於一九三四年八月在華沙舉行、錦標又為波蘭彭琪大佐所獲、本年預定仍在華沙舉行、以用途經費過大、議決暫停、照比賽會章規定、凡優勝三次者始可永久保持國際航空榮譽杯、最近經國際航空協會在南斯拉夫之段白龍克城召集大會、由德國航空俱樂部代表提議、謂比賽既暫行停止、榮譽杯請歸波蘭國永久保存、一致通過、會畢即由波代表携此銀杯返國、

法國

對海軍會議之見解

法國所提海軍建議要點如下、
①接受質的限制制度、
②拒絕量的限制及比率制度、
③各海軍國家互以新造艦計畫相互通知一層、可以照辦、但以五年造艦程序互相知照則所反對、
④潛水艇仍當繼續存在、

法國此項建議與日本見解不同之點、舉其荦荦大者、計有下兩項、甲、法國主張完全取消比率制度、日本則欲與英美海軍躋於平等地位、並在法律上取得承認、乙、法國無保留的接受質的限制制度、而日本則謂、若不能在量的方面取得滿足、即不接受質的限制、觀於目前情形、日本若不參加未來海軍公約、則法國遇必要時、或將擬議簽訂一種純粹屬於質的限制性質之歐洲海軍公約、惟此項公約能否實施、尚在未定、蓋日本若不參加海約、美國亦必起同一反響、果爾、則英國勢將保留其完全

之自由行動、由此觀之、未來海軍會議之難關、仍在日美兩國間之敵對狀態也、

意大利

海軍會議聲中撥巨款造艦

意政府決定以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巨款發給海軍部、作為造艦經費、其分配額如下、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七——三八年度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

又訊：意王上月二十六日下諭撥特別經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以辦海軍新建築、該款規定自一九三五年財政年度至一九三八年財政年度之四年內分批撥付、顯擬用以興造所已議定之新艦及改新舊艦、同時因邇來糧價飛漲、已以「標準價格」表發給全國各地法西斯黨秘書、並命監視零售商、以保售價不超過標準價格、

現有之航空兵力

茲據意大利政府最近之發表、意國空軍兵力、計有四萬〇四百四十三名、內將校及下士一萬名云、

國內

交通部令航空公司注意航空安全

交通部以我國民用航空事業、正在萌芽時期、於航

空安全設備、應嚴密加以注意、爰特分令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在飛行各航線內、所經重山或海面各站、如乏無線電台及測量氣候設備者、亟應裝置、已有設備而未敷應用者、亦應增設、以策航空安全、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奉令後、已分別進行遵照辦理云、

又訊：交通部為便利空運起見、對於航空設備、非常注意、最近訓令中國航空公司、添置設備如下、⊖查無線電定向器、為盲目飛行所必需、該公司對於此項設備、在重要場站、尙未普遍設置、殊不足以策飛航安全、合行令仰該公司、對於上項儀器、迅即廣為裝置、以利空運、是為至要、⊖查氣象設備、關係航空安全、至為重要、該公司對於氣象測候、僅有簡單設備、殊不足以應需要、應如何統制全國氣象機關、使均能作航空氣象報告、以利航行、現正由本部咨商航空委員會辦理、在統籌辦法未經確定以前、該公司所有經行重山海面、氣候變幻不定各線、應擇緊要地點、儘速增置無線電臺及測候設備、俾利通報、藉策安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為要、

特 載

法國航空法

第一編 航空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航空機係指得上昇於空中或得為飛行之一切機器而言

第二條 本法除關於所有者及使用者之責任之規定外於軍用航空機及國有航空機而專供公務用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航空機應登錄於航空業務管轄官廳之登錄簿航空機之區別依照記號或番號及型種之表示區別之
但應免除登錄航空機之種類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章 航空機之國籍

第四條 凡已登錄於法國登錄簿之航空機有法國之國籍

但須依從規定揭示其明瞭之國籍記號者

第五條 航空機不屬於法國人所有者不得於法國登錄之非有法國國籍之公司不得登錄為航空機之所有者但在無限公司股東之全員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全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理董事長及董事至少三分之一之須為法國人者

第六條 在法蘭西登錄之航空機于不具備前條所定條件之時或其所有者將該航空機在外國登錄之時即喪失法國國籍

第七條 於外國登錄之航空機除有關於在該國登錄簿已塗銷之證明外不得在法國登錄

第八條 有外國國籍之航空機除於外交條約承認有飛行之場合或有一時許可之場合外不得在法國版圖上飛行

第九條 關於國際航空路之建設並定期航路之開設及經營等須預先受政府之許可

非法國航空機不得在法國版圖上之二地點間及法本國並殖民地間作有價格之運送旅客及貨物

但有大總統一時特別認可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十條 在飛行中外國航空機之旅客間法律關係除其地之法律有適法權限之場合外皆須依該航空機之本國法

但於外國航空機內行犯罪場合之犯人或被害者有法國之國籍時或犯罪後該航空機在法國國境著陸時則屬法國裁判所管轄之

關於著陸時之起訴管轄裁判所視為著陸地之裁判所其後犯人於法國應拘留時之管轄裁判所視為逮捕

地之裁判所

第二章 航空機所有權及抵押權

第十一條 登錄簿中記載航空機所有者之姓名及住所並航空機之種類名稱及號碼登錄簿之登錄有證書之效力

第十二條 航空機關於民法之適用視為動產

但所有權之讓渡應以文書證明之且非登錄於登錄簿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因死亡而生所有權之移轉時及有為所有權之移轉判決設定判決或認定判決時應從新所有者之聲請於登錄簿登錄之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得聲請閱覽登錄簿及請求發給其謄本

第十四條 航空機得為抵押權之目的物

抵押權登錄於登錄簿適用一九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河川抵押法登錄簿保管官吏關於該法律之適用代理商事裁判所書記

第十五條 航空機之扣押及強制售賣依一九一七年七月五日關於河船之登錄及河川抵押法律之規定但扣押調查書件應於登錄簿登錄之

第十六條 為侵害特許考案或模型之理由而受扣押之外國航空機之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提存以保證金得請求解除其扣押在保證金之數目不能協議定妥之場合其扣押所在地治安裁判所之審判官須為從速決

定之

第十七條 航空機之所有者在法國無住所之場合或該航空機於有外國國籍之場合債權者於得航空機着陸地治安裁判所之許可得爲假扣押

航空機之所有者提出請求提存以債務額同額保證金之場合該審判官須命解除其扣押

但關於債權範圍內有糾紛時審判官得定保證金之額而命解除其扣押此項保證金應提存於提存所

外國之航空機或屬於外國有住所者所有之航空機關於因此等航空機之墜落而生損害之場合外國人違

反本法之場合均從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有本法施行任務之官憲尤以着地之市區村長於治安裁判所審判

官着現地查定損害額之時止得利用公力限定於四十八小時內扣留該航空機該金額查定之際不僅損害

一項其於違反法令場合之罰金與訴訟費用亦應斟酌之

第十八條 法國及外國之航空機航空之際違反法律條件所定之場合或其駕駛員違反法令之場合該管轄

官吏得將其航空機假扣押之

航空機之沒收除法令所定之場合外不得宣告之

第二編 航空

第一章 航空權

第十九條 航空機除第八條之規定外於法蘭西版圖上得自由航空之

但航空機飛行之際不得爲妨礙私有地所有者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條 於軍事上或保安上之必要場合得以命令禁止其在法國版圖上之一部航空航空禁止區域之位置及範圍尤應於命令指定之

於禁止區域上飛行中之航空機已知其事實時應即為規定之信號着陸於禁止區域外之最近飛行場

於戒嚴地帶中有航空禁止之場合而違反規定之航空機着陸於國內時除航空機長有將該航空機在其地帶飛行之正當理由證明場合外應將該航空機扣押並應將來員於問嫌嫌疑之下付軍法會議

前項之航空機於航空中被發見之場合而受空砲警告之時須於最近之飛行場着陸之受着陸警告之航空機要即緩其速力為低空之飛行否則應以武力強制之

第二十一條 航空機於市街地之上空飛行時雖於推進裝置停止之場合亦須維持得於市街地外或公共飛行場可以着陸之高度

第二十二條 航空機之運航為危險而作無益之技術飛行者不得在市街地或供公共用飛行場之上空飛行之

第二十三條 表演飛行非從市區村長之意見及得地方長官許可之場合不得舉行之飛行中須為連續數回之着陸者並應受內政部長之許可

第二章 着陸及飛行場

第二十四條 除不可抗力之場合外航空機如飛在公之飛行場及供公共用之飛行場並適法建設私之飛行場場外不得着陸或離陸

第二十五條 航空機于私有地着陸之場合其土地之所有者除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場合外不得拒絕無假扣押命令航空機之出發或除去

第二十六條 爲航空機之離陸著陸於特設之土地而以公益或私益之目的供航空用者視爲飛行場

第二十七條 所謂公之飛行場係指國家府縣及市區村所設立者而言府縣及市區村之設飛行場須受航空業務管轄官吏之許可否則不得設立又該飛行場須服從政府官吏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設置公用之飛行場必要之土地大總統得以施行規則之形式收用之

第二十九條 飛行場限於有行政許可之場合土地所有者得設置之

前項許可得於飛行場附以對一切之航空機須公開之旨三條件於此之場合土地所有者定應徵收之使用費如不遵守所定條件時其許可得取消之

第三十條 爲國際航空之航空機當其發着之際應着陸於所謂國境飛行場之特殊飛行場該航空機通過國境時須由行政官廳指定之航空路

但航空機爲其行務之性質上而受行政官廳之許可者無須在國境飛行場着陸關於此時之許可視爲應定發着飛行場航空路國境通過信號者

第二章 航空取締

第三十一條 機長駕駛員及機械員並從事於航空之一切人員應從部令所定之條件有技術證明書爲國際航空之法國航空機之機長或駕駛員之技術證明書非法國人不得領置之

第三十二條 航空機須從部令所定之條件履行登錄且不備機體檢查後發給之航空許可證明書者不得供

航空之用右之部令中除以上外定航空機應備之書類及機體上應備之記號

第三十三條 除有特別許可之場合外不得運送爆發物武器軍需品傳書鳩及郵便物

照相機之運送及使用可以部令禁止之

第三十四條 航空機除有特別許可之場合外不得備附無線電信機及無線電話機

郵送營業用航空機要從大總統所定之條件備附無線電信機

爲航空機乘員而從事無線電信事務者要有特別之執照

第三十五條 於飛行場着陸之航空機應服從行政官廳之監督於私有地着陸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航空中之航空機不問其所在地如何應服從警察署及稅關並其所屬航空機之命令

第三十七條 僅於飛行場內及爲練習場而有行政官廳許可地域內爲航空之航空機除爲表演飛行場合外

可不從航空法之規定

但前項之航空機若不備附航空許可證明書者不得爲旅家之運送

第三十八條 航空機所屬國政府發給或認爲有效力之航空許可證明書技術證明書及執照從國際條約或

大總統所認可者於法國版圖上有航空之效力

第三編 航空運送

第一章 物品運送

第三十九條 於依航空機爲物品之運送契約應以運送書或受取證而證明之以上之證書應記載商法第一百二條中規定之事項及以航空機爲運送之事由

第四十條 運送人須將運送品之種類及性質記明作成績重表其騰本備附於航空機上遇有請求時應供航空取締官吏及稅關官吏之閱覽

第四十一條 運送人除於不可抗力之場合或運送品自體有瑕疵場外關於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須負其責任但送貨主人未有其貨物價格表明時關於運送之責任則貨物一捆以一千佛郎爲限度

第四十二條 運送人於空中之危險或因乘員之過失而生旅客及貨物之損失以明示之特約得免除其責任前項之特約於航空機發航之際其堪航狀良好而其乘員有正規證明書及執照且因航空機及其乘員給予以一度之推定之特別行政執照時始有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運送人以免除因自己或其使用人之行爲所生貨物之積載保管及交割之責任爲目的而所訂之契約爲無效運送人以免除對於旅客過失爲目的而所訂之契約亦同

第四十四條 航空機之機長限於因航空機之安全計不得不避時於航空中得放棄所載之貨物惟機長務須放棄價格低廉者於此時運送人對於託運人及收貨人不負貨物何等滅失之責任但地上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除前條之規定關於海運及陸運商法之規定於航空運送中適用之

第二章 旅客運送

第四十六條 旅客之運送契約應以乘機證之交付證明之且須作成旅客名簿將其謄本備附於航空機以應航空官憲之請求而供其閱覽

但關於無着陸之周迴飛行不適用本規定

第四十七條 關於國際運送人於旅客到着地及着陸地之着陸非從規定而有許可後不得使之搭乘航空機節四十八條 運送人從四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旅客所生之事故得免除責任

第三章 航空機之賃貸借

第四十九條 爲連續數回之航空或爲一定之期間作航空機之賃貸借之場合於此之時除機械駕駛員及乘員有特約之場合外須服從航空機所有者之監督

第五十條 貸於第三者航空機所有人須負法律所之義務如違反時與賃借人員連帶之責任

但有賃貸借契約之登記時或賃借人因所有法國航空機而備必要之條件時該賃借人爲使用者而負法律所定之義務其違反義務之場合亦同

第四章 事故及責任

第五十一條 駕駛員於航空中須從航空取締航路燈火及信號之規定並應意重避去事故之發生

第五十二條 航空中之航空機使他之航空機發生損害之場合航空機之使用者及駕駛者之責任從民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航空機之使用者爲航空機之運航或爲自航空機離脫之物品對於地上人及物所生之損害須負其責任

前項之責任除證明被害者有過失之理由之場合外不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五十四條 除不可抗力之場合外航空中之航空機除砂囊以外之貨物禁止其投下

因不可抗力投下或投下規定之砂囊於地上之人或物生損害之場合其責任從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爲航空機之貸借時關於所有者及使用者所生之損害對於第三者負連帶之責任

但依貸借登記之場合第三者除將所有者之過失證明外所有者不負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關於賠償責任之訴訟從原告之選擇得於損害所生地之裁判所或於被告所生地之裁判所提

起訴訟

於航空中之航空機發生損害之場合損害發生後在被害者着陸地之裁判所有管轄之權

第五十七條 關於海難之救助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法律適用於海難中之航空機及於海難者得救

助之航空機駕駛員

第五十八條 發見航空機之殘存物者於發見後四十八時間以內應向其地之地方官憲報告之違反本規定

者從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十二項之規定處罰之

但關於海上殘存物之規定於海上或沿海地發見航空機殘存物之外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於航空機行踪不知之場合自有最後音信之時起經過三個月後視爲已滅失者

前項所揭航空機乘員之死亡右之期間經過後適用一八九三年六月八日之法律由裁判所宣告之

航空主管長官於應必要之時可宣告失踪者死亡之推定且對於所屬高等審判廳所屬之推事長得爲請求失踪者之死亡證明利害關係人亦得從民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一八九三年六月八日之法律）聲請死亡之宣告此時之申請書應由檢察官送達於航空主管長官

第六十條 於前條之規定外以大總統令定本法之施行方法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航空機之所有者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百佛郎以上一萬佛郎以下之罰金及六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禁錮或於此兩刑中擇一處之

（一）將不備附登錄證明書或航空許可證明書之航空機供航空之用或使供給之者

（二）將第四條所規定之識別記號不表明之航空機供航空用或使供給之者

（三）將爲無效之航空許可證明書故意供航空之用或使供給之者

當該所屬官憲於取消該航空許可證明書之效力時應以文書通告於該利害關係人
得有通告後其利害關係人即受過失之推定

第六十二條 凡駕駛員有爲左列各項之一者亦處以前條同一之刑

（一）駕駛無證明書或執照之航空機者

（二）放棄日誌或故意記載不正年之事項者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故意駕駛第六十一條記載之航空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登錄證明書或執照之效力取消或其沒收後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定罰金以二萬佛郎或增加二月之禁錮

第六十四條 不從關於禁止區域脫出時之着落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之駕駛員處以五百佛郎以上一萬佛郎以下之罰金及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禁錮

第六十五條 航空機之占有者或駕駛員於航空許可證明書之記載將不同之登錄記號表示於航空機或使表示之者或將正確表示之記號塗銷或使塗銷之或使爲不明或使其爲不明時處以千佛郎以上二萬法郎以下之罰金及六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禁錮以空之航空機記號表示於私之航空機或使表示之或使用以右之記號表示之私航空機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刑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刑

(一) 運送禁止之物品或於機上使用機具者

(二) 無特別之許可於禁止區域上使用照相機者

第六十七條 因前條之規定而被處刑者於禁錮終了繳納罰金及於時效完成後五年內重違反本法之規定時於禁錮及罰金之刑內以其中最重者處斷之

但於禁錮則不得超過二倍之長期於罰金則不得超過二倍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一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因其情狀得併科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禁錮

(一) 不持帶日記之駕駛者

(二) 航空機之所有者於日記記入最後之時起於三年之內怠於保存者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規則者

(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者

於累犯之場合處以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所定之禁錮違反者於第一次受判決後在一年之內更行違反其他者爲累犯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乃至第六十五條而被處罰之駕駛者得於其判決或命令後在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禁止其駕駛航空機

駕駛員於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期間內於因同一之犯罪而重受處罰時應禁止其航空其期間得爲長期之二倍

駕駛員對於爲禁止期間中之宣告之裁判所書記應提存其所有者之證明書受刑者於於確定判決之日起五日以內應提存其證明書於前項之書記或居住地之裁判所之書記不爲提存而於禁止期間內駕駛航空機時不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處以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禁錮及五十佛郎以上一千法郎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侵入供公共用飛行場而於依一般規則禁止之區或內者或使積載用牽引用及乘用之家畜侵入者處以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十五項之刑

但失去受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七十一條 航空中之航空機無故禁止其投下能使地上之人及物生損害之物品在違反此種情形之時即

於未發生任何損害之場仍處以五百佛郎以上三千法郎以下之罰金及六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之禁錮或於此兩刑中擇一處之但因此犯罪而更應處以重刑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關於因航空機而使地上之人發生傷害之事故而逃走之罪適用一千九百八年七月十七日之

法律

第七十三條 關於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及刑之減輕加重一千一百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於違反本法之場合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關於關稅違反防止之法規依稅關之取締於貨物之輸入或輸出適用之

但關於秘密輸出入之運送於前項法律所定之罰金其稅率有定時爲其稅率之四倍其罰金須依貨物價格而定之場合得爲其貨物之價格之四倍

但其額不得少於四千佛郎以下

禁制品每重量百基羅克蘭門稅額二十五佛郎以上之貨物或課以內地消費稅之貨物於航空機中秘密輸入不依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二日之法律之第三條處罰之

砂囊及投下之場所除爲公指定之郵便物外於航空中無許可而將貨物裝卸及投下時關於密輸出入從關稅之規定而處罰之並依前項之規定而加重其刑

第七十五條 除免稅輸入或有保稅倉庫之適用者外應受內國稅通用輸出貨物之發送人須於一定之期間內作成送達地稅關接受之有效證明書而應證明其輸出於外國違反時徵收貨物價格之四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關於違反關稅法之規定者不適用之

法國航空法

第七十七條 間接稅吏員林務吏及稅關吏有作成調查書權之市之收稅吏員憲兵航空技師航空技手及助手橋梁及道路之技師及監督鑛山技師及監督官道路官吏陸軍軍人海軍軍人陸軍顧問海軍顧問及官航空署顧問自司法警察官而獨立而有檢證對於本法規定及依本法所規定之命定之規定之違反之責任

第七十八條 檢察官預審推事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所定之檢察官補助官陸軍將校海軍將校陸軍顧問海軍顧問及航空顧問憲兵航空技師航空技手及助手間接稅吏員稅關吏市收稅員林務吏員及田野監守不受本法第三十三條特別規定之許可而有扣押其搭載爆發物武器及軍需品傳書鳩照相機照相軟片郵政書信及無線電信電話機等權利

雖受運送之許可而搭載傳書鳩照相機及照相軟片然於禁止航空區域內航空時前項之官憲仍得扣押之關於傳書鳩及附於此之書信亦同

扣押物品之沒收由推事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凡航空機不得提示航空許可證明書時或發錄記號於登錄證明書或航空許可證明書所記載者存不一致時在所有者之證明以前有本法施行之任之官憲得為航空機之扣押但其費用由所有者負擔之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一切之規定廢止之

第八十二條 於本國全土應適用之本法之規定視航空擴張之必要以殖民部長及土木部長連署之命令即於殖民地從屬之殖民地及保護國亦得適用之

上院及下院中審議可決之本法視為國法而實施之